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段志明先生主持，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认为株洲岱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及公司监事刘海映分别与苏州赛万玉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参与投资苏州赛万玉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1.5%；公司监事刘海映使用自有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苏州赛万玉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0.5%。上述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因对“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未就此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前述发生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